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 
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1090023525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（Methyl-3-oxo-2-phenylbutyrate）」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。
- 二、增列「氟苯基丙酮（Fluorophenylacetone）」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。
- 三、增列「甲氧基苯丙酮（Methoxyphenylacetone）」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。
- 四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蘇貞昌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  
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毒品先驅原料	
20 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（Methyl-3-oxo-2-phenylbutyrate）	本 3 項新增
21 氟苯基丙酮（Fluorophenylacetone）	
22 甲氧基苯丙酮（Methoxyphenylacetone）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